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勇乐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勇乐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政策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勇乐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6MA78K2AR66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